

區諾軒稱有「窿路」冒充業界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反對派教唆種票圖操控選舉

立法會和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今明兩年先後改選。反對派在去年暴亂中已對此蠢蠢欲動、企圖操控選舉；立法會議員朱凱迪曾公開在網上教唆，如何在多個功能界別取巧登記成為選民。正協調反對派立法會選舉工程的區諾軒，近日揚言與出版界毫無關係的人，包括他自己，亦可「搵到窿路」登記成為該界別選民，「玩爛個制度佢」，並講述詳細方法。法律界和選舉事務處均指出，在選民登記過程中以虛假資料誤導當局，會觸犯刑事罪，倘罪成可被判監。

大公報記者 郝壽

近期反對派在網上群組及社交網站，頻頻發布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詳細「懶人包」，內容集中技術性問題，例如程序上所需的團體會員或商業登記資格、登記地址、登記費、文件、牌照等。至於登記者本身是否業界從業者、對業界認識多少、當選後打算如何為業界做事等問題，在教程中並未提到。涉及界別包括商界、工業界、紡織界、零售界、進出口界等。

反對派更互相分享「成功經驗」，例如稱登記出版界選民時未被查問、幾日就獲牌照。有人教唆在體育界「分散投資」，即同時申請多個團體的會員資格。有人更揚言「發現有個快靚正的屈機位」，即只要持滿一年的商業登記證及獲出版牌照，即可成為出版界選民；有人附和稱，可找已持商業登記證的朋友幫忙，以便盡快成為選民。

原來，連串靠「捐窿捐罅」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行動，背後疑有精通選舉制度的「高人」操盤。

揚言要「玩爛個制度佢」

大公報記者翻查《蘋果日報》4月1日的一篇專訪報道發現，反對派立法會前議員區諾軒自稱與出版界毫無關係，但因擁有一間註冊公司，他會用「理論上合乎政府登記資格」的方式，即僅

憑一本名為《區諾軒的離別感言》的宣傳冊、再把公司業務性質改為「出版」，嘗試登記成為出版界選民，藉此「搵到窿路」。區諾軒又揚言，「就係唔關事嘅人都走去登記（做選民），將呢個制度廢咗佢……玩爛個制度佢」，達到「攞炒」目的。

律師葉俊遠指出，若按區諾軒的方法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即「走法律罅」誤導當局、冒充在某界別從業，由此獲選民資格，屬涉嫌「種票」，按以往案例，或觸犯虛假陳述、詐騙、選舉舞弊等罪，可能會被判監。

觸犯選舉舞弊可判監

選舉事務處回應說，《立法會條例》清楚訂明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另按《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42條，任何組成團體須按選舉事務處要求，提供符合法例所訂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的會員資料作選民登記之用，這些資料須真實和正確，否則會觸犯刑事罪行，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組成團體審批會員申請時，須嚴格按章程規定的入會資格及審批程序辦理。



選舉事務處

指出，按相關法例，申請人須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報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選民登記申請上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不論其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

選舉事務處強調，一直按法定程序處理和審核每宗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以確保申請者或選民符合法例所訂明的登記資格，如發現可疑個案，會轉交執法部門處理。



只有不關事的人都走去登記 令這個制度「廢咗佢」

夥戴耀廷搞事圖奪權 狂言製「大殺傷力憲制武器」

【大公報訊】記者郝壽報道：涉嫌教唆在選民登記中虛假陳述的區諾軒，現時獲反對派政黨推薦，與去年完成違法「佔中」案刑期出獄、曾被指藉「雷動」及「風雲」兩計劃操控選舉的戴耀廷，一同協調反對派來屆立法會選舉工程。戴耀廷近日揚言，反對派要在立法會獲過半議席，製造「大殺傷力的憲制武器」。

曾任立法會議員的區諾軒官司纏身，日前剛被裁定在去年七月襲警罪成，另亦因去年五月阻撓逃犯例法案委員會開會而被控候審。他是民主黨大佬李永達第二任妻子陸鳳萍的姨甥婿，近年雖退出民主黨，但仍備受反對派青睞，獲重點培養成為戴耀廷接班人。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認為，選舉是很嚴謹的

事，按區諾軒的做法，非從業者不掌握業界實際情況，但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太過兒戲，令選舉失去意義，希望當局認真跟進、杜絕這類情況。

選舉不公恐續上演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直言，經歷去年黑暴破壞區議會選舉公平，對反對派如今再度肆意踐踏選舉制度的行徑不感意外，但對其放縱肯定不是社會之福，亦不符「民主」精神。他透露，曾與當局溝通選舉不公現象，但當局表現龜縮、企圖明哲保身，未能履行好職責，選舉不公的場面恐將繼續上演。他擔憂反對派以不民主、不公平的手段左右選舉結果，會危害整體香港社會，令目無法紀的歪風進一步蔓延到社會每一個角落，甚至造成多數人的暴政。

警總收可疑粉末信 與文匯報被恐嚇案合併查

【大公報訊】記者陳君輝報道：灣仔警察總部接獲恐嚇粉末信，有警員昨晨檢查收到的信件，在其中一封寫有「警察招募組」的信件內，發現內有一張紙，其上寫有「TAKE PENICILLIN NOW」（立即服食盤尼西林），以及針對警員的死亡恐嚇字句，信封內更裝有可疑白色粉末，經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查後，證實粉末只是煮食用的粟粉。由於案件與前日灣仔《文匯報》舊址的粉末信手法相似，警方一併跟進調查。

消息稱，昨晨11時許，在灣仔警

察總部37樓的人事部（招募課），警員檢查寄來的一批信件，當打開其中一封寫有「警察招募組」的信件時，發現內有一張紙，其上寫有「TAKE PENICILLIN NOW」（立即服食盤尼西林），以及針對警員的死亡恐嚇字句，同時發現信封內有可疑白色粉末，警員馬上通知上級，案件列作刑事恐嚇。

在灣仔柯布連道的《文匯報》舊址，前日也接獲恐嚇粉末信。警方發現性質一致，已一併交由灣仔警區刑事部跟進，暫未有入被捕。

反對派覆核監警會決定 高院視像聆訊押後裁決

【大公報訊】一直標榜自己是社工的反對派呂智恆，指稱監警會主動研究審視去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所謂大型示威活動並作研究屬「越權」，早前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監警會之決定。案件昨在原訟庭透過視像會議系統遙距聆訊，成為疫情下以此高科技方式，審理公眾關注案件的先例。法官昨聽取與訟雙方陳詞後，押後判決。

有權主動檢討警隊行動

本案昨在高等法院第七庭以視像會議系統遙距聆訊，申請人呂智恆、與訟雙方律師團隊均毋須到庭，留在其律師樓參與聆訊。楊家雄法官在庭上，透過視像系統與律師團隊隔空對話。其間系統運作暢順，雙方律師陳詞都能讓到庭旁聽的公眾清晰聽見，只是間中響起輕微的汽車響號聲，但不影響聆訊。

代表呂智恆的律師陳詞指，據《監警會條例》，監警會沒有主動調查權，一旦監警會介入調查研究，結論可能會與投訴警察課不一致，引起判決混亂。

監警會一方律師反駁，監警會有關研究只針對涉事事件的時序，並非調查事件或作出事實裁斷。監警會一方強調，有權主動研究及檢討警隊的行動有否缺失。

因應疫情，目前司法機構仍實施一般延期安排，只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務和聆訊。不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早前發表聲明指，不少案件受延期影響，故積極考慮不同資訊科技應用於法庭，例如使用電話、視像會議等方式聽取陳詞。前日高院處理一宗離婚官司上訴時，首次應用視像系統方式聆訊，與訟雙方透露，安裝視像系統費用各花費8000元，一小時內便可在律師樓完成安裝。

暴亂拘7613人 暴徒最少擲5000汽油彈

【大公報訊】去年六月爆發的暴亂至今未止，警方透露自去年6月9日至今今年2月29日，共拘捕7613人，包括1206人被起訴，尚有5860人的案件仍在調查。警方估算暴徒投擲出最少5000枚汽油彈、去年下半年發生的縱火案達772宗。

警方書面回覆立法會特別財委會提問時表示，自去年六月至今，發生了超過1400宗「反修例」示威活動，當中不少演變成嚴重暴力違法行為，包括暴力示威者在多區進行非法集結、違法堵路、大肆縱火、肆意攻擊警員、警車及警署，更毆打意見不同的市民。據警方估算，暴徒於多場暴力事件中投擲了最少5000枚汽油彈，嚴重破壞社會法治及公眾安寧。

1235人進入司法程序

警方披露，自去年6月9日至今今年2月29日，警方共拘捕7613人與「反修例」事件相關，年齡介乎11至84歲，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當中以去年11月17至28日理大事件被捕人數最多，達814人；整個11月則拘捕達2899人。而在7613名被捕者中，當中1235人已進入司法程序，包括1206人被起訴，當中52人被定罪、25人簽守行為及一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27人被票控及兩人直接簽守行為；另有六人經警司警誠後釋

放、512人獲無條件釋放。

其中縱火案方面，警方指去年全年有927宗縱火案，較2018年的290宗上升2.2倍，發生於去年下半年的縱火案有772宗，佔全年約83%，當中大部分與「反修例」事件相關。而發生於去年下半年的刑事毀壞案有5066宗，由去年10月至今年二月僅五個月內，警方接到約1200宗報案，涉及超過1000個地點被破壞。

警方又透露，為恢復公共安全及秩序，截至今年2月29日，警隊處理大型騷亂行動中，使用催淚彈共16191粒、海綿彈共1880粒、橡膠子彈共10100粒及布袋彈共2033粒。

因多次有暴徒以嚴重暴力，甚至致命方式襲擊警員，警方在處理有關大型騷亂期間，曾使用19發實彈、1491樽胡椒噴劑。另外，警方曾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共65日次，以去年11月出動19日次最頻密；出動銳武裝甲車則有68日次。



▲警方透露自去年6月9日爆發的暴亂至今今年2月29日，共拘捕7613人

五童黨當街劫婦人搶7000元

【大公報訊】記者陳君輝報道：童黨問題嚴重，近期發生多宗劫案涉及青少年，令人關注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變得薄弱；五名少年男女，前晚深夜在大角咀街頭，攔途截劫一名中年婦人，將她推跌地上受傷，搶走一個內有7000元現金的手袋，五名童黨得手後登上的士逃走，警方馳至將的士截停，童黨跳車逃跑，其中兩名13歲少年被警員制服拘捕，警方昨晚再拘捕一男一女歸案。

前日被捕的兩名男童同為13歲，分別姓羅及姓陸，涉嫌行劫被帶署扣查，據悉兩人均為學生，警方正追緝兩男一女同黨，年齡介乎13至15歲；事發前晚11時30分，四男一女童黨，在大角咀萬

安街攔途截劫一名姓李（51歲）女途人，將她推跌地上拳打腳踢，其間乘機搶走李婦一個手袋，內有約7000元現金，李婦不甘被搶，雙方發生糾纏，令她的頭及手脚受傷。

童黨得手在附近登上一輛的士，上車後催促司機盡快開車，李婦負傷報警，警方一輛衝鋒隊警車接報馳至，載女車主上警車在附近兜兜，終在南昌街與汝州街交界將的士截停，童黨跳車逃跑，警員即場拘捕兩名少年，其餘兩男一女則乘亂逃去無蹤，李婦其後送院治理。

近期多宗劫案涉及青少年，上周五（3日）下午，四名男子包括兩名中學生，乘搭七人車至流浮山稔灣時，疑亮

刀劫去司機財物及車輛，交通警於大埔進行追截時開槍擊中車身，終擒獲四人，暫控行劫、無牌駕駛等四罪。



▲五名童黨在大角咀攔途截劫一名婦人，登上的士逃走